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投中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收购项目的可行性议案》，公司同意收购昭通宝清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公司”）部分经营资产。

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昭通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初步商定收购价格暂定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昭通宝清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昭通市昭阳区洒渔乡大桥村，法人代表为何正清，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浓缩苹果汁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果菜汁制造及水果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果苗种植及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昭通公司主要进行纯天然高浓缩苹果汁的生产与果渣有机蛋白饲料的加工生产。公司出资人为：四川省盐源县宝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自然人何正清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昭通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4251.00 万元，负债总额 1611.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9.82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昭通公司部分经营资产，具体为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2、经营情况

昭通公司拥有一条果处理能力为 20 吨/小时的生产线，一条果渣蛋白饲料生产线，采用滚筒式全自动烘干设备，能源为烧煤锅炉提供热蒸汽，生产能力 10 吨/小时，拥有 12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生产线建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8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经过 06/07 榨季的生产，各项设备运转基本稳定正常，符合一条 20 吨/小时能力的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标准。2006 年 8、9、10 三个月共生产浓缩苹果清汁 3000 吨。

四、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昭通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之评估公允价值为 3007.49 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由昭通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在成都签署。

2、定价依据：根据昭通公司的整体资产状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

次资产转让的价格。

3、转让价款：根据昭通公司整体状况及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意愿，初步商定收购价格暂定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协议正式签字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价格的 40%，余款在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六、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昭通公司地处西部大开发地区，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本次收购旨在抢占西部高酸苹果资源，改善产品结构，加快浓缩果汁行业的整合，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 吨/小时的生产能力，利用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公司在此基础上拟新建一条 20 吨/小时生产线与配套设备，年均净利润约 1127.08 万元，内部收益率 29.3%，投资回报率 17.05%，从财务分析结果来看，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率和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昭通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7 号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4
四、评估基准日	4
第二章 评估原则和依据	
一、评估原则	5
二、评估依据	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6
第四章 评估过程	9
第五章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0
第六章 事项说明	
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二、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2
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2
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2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4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济行为文件；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五、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信评报字(2007)第077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委托方拟收购的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而对其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拟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委托方资产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经评估,我们确认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3,007.49万元。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4月29日止。

本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此次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评估机构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6月于中国·武汉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信评报字(2007)第077号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收购的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这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委托方提供资产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中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 资产占有方:

企业名称: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洒渔乡大桥村

法定代表人：何正清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捌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果菜汁制造及水果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果苗种植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设计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进行纯天然高浓缩苹果汁的生产与果渣有机蛋白饲料的加工生产。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捌万元。公司章程注明的出资人为：盐源县宝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伍佰捌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自然人何正清出资壹佰叁拾万元，占注册的 18%。企业机构组织代码为 78461778-8，税务登记证为云国税字 530602784617788，法定代表人为何正清。工厂建成后已于 2007 年 8 月份开始收购原料，并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拥有一条果蔬浓缩汁生产线，设计能力为 25T/H，一条果渣蛋白饲料生产线，采用滚筒式全自动烘干设备，能源为烧煤锅炉提供热蒸汽，生产能力 10T/H，2006 年 10 月建成。

二、评估目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为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这部分资产的价值，为其提供资产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为 3,178.86 万元，评估范围仅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4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为了保证资产评估的及时性和合理性，同时也是为了资产收购需要所选取的。

本项目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 评估原则和依据

一、评估原则

我们在对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评估中未应用特殊原则。

二、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的法规依据以及其他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1、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和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

2、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民信资产评估公司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及估价准则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2、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财政部公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4、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产权依据

1、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征地协议等产权证明文件；

2、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有关协议、合同书、原始购置发票、记

帐凭证等财务资料；

3、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 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部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7年版；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4、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6、昭通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07年）
- 7、《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8、《云南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及搜集整理的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向有关机器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取得的资料；
- 2、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有关合同、发票等。

第三章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遵循评估的工作原则及经济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本次评估对象全部为固定资产，具体报告如下：

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另固定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一、设备

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全部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能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国产设备,以此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时期合理的资金成本等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通过查阅《2007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所列的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从市场和报价手册查询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法查询类似的设备的价格并加以修正,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通常的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订货周期半年以上时)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另加运输及安装费。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及其运行情况,磨损程度,并考虑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计使用年限、工作环境、事故频率等因素。对大型、精密设备,按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经加权平均后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一般价值量小的通用设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对逾龄设备,主要以现场勘察为依据确定成新率。

A. 按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 现场勘察成新率=各部位得分×100%

C. 对逾龄尚在用设备,主要以现场勘察鉴定为依据确定成新率。

D. 对因国家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停用待报废的装置,其成新率取残值率。

3、根据评估人员对资产占有方经营情况的了解,对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的技术功能考察,评估人员认为委估设备目前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故经济性贬值率和功能性贬值为0。

二、房屋建(构)筑物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主要由资产占有方自用,且评估人员未搜集到同类房屋的交易实例,市场依据不充分,不宜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构成包括三部分：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综合造价

因难以收集完整的工程预决算资料，综合造价的确定采用类比法。即采用与评估项目结构、建筑面（体）积、层数、层高和装修标准等技术特征类似的典型工程近期工程造价标准，对委估建筑物按照上述影响工程造价的重要因素进行对比调整，求取综合造价。评估项目与典型工程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主要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中的有关参数来确定。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计取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工程质量监督费。

（3）资金成本

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理论成新率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成新率测定，然后取两种方法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完好分值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现场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完好分值率 = 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 结构部分权重 + 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 装修部分权重 + 部分合计得分 × 部分权重

理论成新率法是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

屋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1-（1-残值率）×（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

构筑物的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法确定。

三、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次评估目的，拟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用及开发各项成本较明晰，当地的征地成本统计资料可收集使用且资料比较详实，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其地价水平。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采用成本逼近法计算宗地价格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第四章 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开始，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企业布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协助企业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等。

（二）现场评估阶段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的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写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4、根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

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状况；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帐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6、调查昭通市房地产市场状况，了解房屋建筑重置成本。

7、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过我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五章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3,007.49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 减 值	增 值 率%
		A	B	C	D=C-B	(C-B)/B×10
固定资产	3	3,178.86	3,078.84	2,878.13	-200.71	-6.52
建筑物	5	848.81	748.79	455.37	-293.42	-39.19
设备	6	2,330.05	2,330.05	2,422.77	92.72	3.98
无形资产	7	0.00	100.02	129.36	29.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100.02	129.36	29.34	
资产总计	10	3,178.86	3,178.86	3,007.49	-171.37	-5.39

二、各类资产评估结论之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另册）。

第六章 事项说明

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评估的资产为限。

(二)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评估时未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已完成前期征地补偿及缴纳了相关规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资产占有方正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资产占有方提供了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

2、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不包括土地开发费、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

3、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占有方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并向我公司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是在假定其产权归属资产占有方前提下进行的，评估值中不包括今后办证需发生的费用。房屋建筑面积以企业申报面积为准，经评估人员核实，申报建筑面积为资产占有方委托房产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的面积。

4、本次评估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已抵押给昭通市昭阳区洒渔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贷款金额合计 700 万元。

(三)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 本报告书是在委托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昭通宝清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五) 在评估委估范围内的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转让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六)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

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状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委估资产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七)本报告书之评估结论是对 2007 年 4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委估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报告书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生对资产价值变化和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由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

结论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书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作,并专为委托人使用。本报告书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四、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报告复核人： 李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发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坚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重要声明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评估机构允许，备查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备查文件：

-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济行为文件
- 3、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